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17號

聲 請 人 蕭中洲

代 理 人 賴鴻齊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蕭中洲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本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2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明定。另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無力清償債務，致前置調解不成立，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聲請人曾向法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業經本
02 院調取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96號調解卷宗（下稱調
03 解卷）核閱無訛，是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所應審究者為
04 其現況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

05 (二)聲請人負欠債權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或
06 無優先權債務總額共6,737,906元，業據債權人陳報在卷，
07 是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
08 0萬元，於法相合。

09 (三)財產：

10 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動產、金融商品之投資及有效保單，
11 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稅務財產所得資料、投
12 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
13 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
14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可稽。

15 (四)收入、可處分所得：

16 聲請人113年1月至114年6月薪資所得共794,746元，有薪資
17 明細表可考，平均月薪41,829元，足認聲請人現況每月可處
18 分所得41,829元。

19 (五)必要生活費用、扶養費：

20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1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聲
22 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
23 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
24 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
25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
26 有明定。又114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為20,2
27 80元，則聲請人表明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依114
28 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即20,280元認定之為
29 可採。

30 2.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1項規定計算
31 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

01 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所明定。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
02 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
03 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規定甚明。聲請
04 人母親為00年00月生，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依其111年
05 至113年稅務財產所得資料顯示之收入、財產狀況，應不能
06 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屬受扶養權利人，而聲請人母親現
07 於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照護中，每月所需費用約36,000元，其
08 扶養義務人有聲請人與其弟共3人，則聲請人主張其現況每
09 月應負擔母親扶養費12,000元為可採。

10 (六)依聲請人現況之財產、信用、勞力、收支狀況等清償能力綜
11 合判斷，其現況每月可支配處分所得41,829元，扣除其個人
12 每月必要支出20,280元及應負擔之母親扶養費12,000元，餘
13 額9,549元，與聲請人負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相
14 較，堪認聲請人目前客觀上處於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以清償
15 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之經濟狀態，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
16 所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17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
18 先權債務未逾1,200萬元，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
19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20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21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22 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至於聲請人於更生
23 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
24 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
25 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26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
27 段，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2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本裁定已於114年9月10日上午10時公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03 書記官 林佳靜